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,779.73 万元，减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3.36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519.01 万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935.38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近年来皮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，整体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较快，人工成本、房租成本、财务费用等日益上涨，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。为提升战略竞争力，同行业公司积极进行产业自动化、智能化的升级改造，为保持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，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实施产业自动化升级改造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。

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,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实施产业自动化改造升级,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,公司 2019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,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,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,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;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